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除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聯合公告 建議分拆復宏漢霖並於 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聯合申請，尋求批准建議分拆復宏漢霖(復星醫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可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獲告知，於2018年12月13日，復宏漢霖已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呈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復宏漢霖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復宏漢霖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因素。因此，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1. 緒言

本公告乃由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復星醫藥提述其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之公告，以及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通函(「復星醫藥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已獲復星醫藥股東於2018年11月27日舉行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復星國際提述其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上市。

## 2.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聯合申請，尋求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可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獲告知，於2018年12月13日，復宏漢霖已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呈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復宏漢霖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復宏漢霖招股章程的部分資料被遮蓋的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期自2018年12月13日起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復宏漢霖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版本乃草擬版本，而當中所載之資料可能須作出重大改動。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均不會就申請版本之內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誠如復星醫藥通函所披露，復宏漢霖H股股份之建議發售規模將不超過經擴大復宏漢霖總股本之15%，另亦建議承銷商將獲授不超過初步將予發售之復宏漢霖H股股份數目之15%之超額配售權。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復宏漢霖將繼續為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 3.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均須適當考慮其各自的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復宏漢霖H股股份之保證配額（「保證配額」）。

由於中國之相關法律、法規及復星醫藥之公司章程之限制，因此在向復星醫藥之所有現有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方面存在限制。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該保證配額僅可向復星醫藥之現有H股股東提供，惟此等安排必須同時於復星醫藥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批准。就關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僅向復星醫藥之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之決議案已於復星醫藥在2018年11月27日舉行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獲批准。

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則擬透過優先申請的方式向合資格復星醫藥H股股東及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提供復宏漢霖H股股份之保證配額。該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惟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合資格復星醫藥H股股東及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將獲公平對待。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就建議發售復宏漢霖H股股份而言，復宏漢霖H股股份之價格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若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任何建議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將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將載於復宏漢霖之招股章程內，而該就復宏漢霖H股股份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將於香港刊發。

由於預期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少於5%，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其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各自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復宏漢霖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因素。因此，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656)上市及買賣，並為復星醫藥之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並為復星國際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復星醫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復宏漢霖 H股股份」	指	復宏漢霖之H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8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的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群斌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張學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

\* 僅供識別